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 (2)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3) 成立提名委員會；及
- (4) 委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接納納入建議修訂及過往作出之全部修訂之經修訂及重新編列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將主要反映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以及若干行文上之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會作實。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文，內容有關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身故或即時解僱以外之原因而終止成為購股權計劃下之參與者時，彼所持有未行使購股權之處理方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董事會可於終止或停止僱員或董事職務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該承授人作書面通知，決定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是否應作廢，或者承授人是否可於該日後一段時間內（該段時間須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原定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若董事會並無於上述一個月內送達有關書面通知，承授人可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原定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彼於終止或停止其僱員或董事職務當日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配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規則，於終止或停止其僱員或董事職務當日，承授人所持有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自動作廢。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並獲裕元之股東批准後，方會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購股權計劃詳情之通函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盡快寄發予股東。

成立提名委員會及委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蔡乃峰先生、陳煥鐘先生及張立憲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蔡乃峰先生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內若干修訂及接納納入建議修訂及過往作出之全部修訂之經修訂及重新編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將主要反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以及若干行文上之修訂。

主要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惟倘聯交所之規則允許，則可於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同意之情況下以較短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2.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須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除外，倘大會主席真誠地允許，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3.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任何董事於董事委任後應由股東於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

4.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而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並移除董事可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之一方之超過5%）之特別情況；及
5. 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應由實際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會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文，內容有關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身故或即時解僱以外之原因而終止成為購股權計劃下之參與者時，彼所持有未行使購股權之處理方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董事會可於終止或停止僱員或董事職務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該承授人作書面通知，決定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是否應作廢，或者承授人是否可於該日後一段時間內（該段時間須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原定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若董事會並無於上述一個月內送達有關書面通知，承授人可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原定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彼於終止或停止其僱員或董事職務當日行使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配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規則，於終止或停止其僱員或董事職務當日，承授人所持有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自動作廢。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並獲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之股東批准後，方會作實。

待建議修訂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須受建議修訂所影響。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詳情之通函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盡快寄發予股東。

成立提名委員會及委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蔡乃峰先生、陳煥鐘先生及張立憲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蔡乃峰先生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內可供查閱，網址為<http://www.pousheng.com>。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挹芬女士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及張立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www.pousheng.com